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 - 28,000万元	亏损：32,356.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13元/股 - 0.1532元/股	亏损：0.1770元/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00.00万元 - -24,700.00万元	240,557.8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财务费用下降及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房产被法拍等产生的其他收益增加，详细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1.45亿元，上年同期发生财务费用3.09亿元，财务费用下降1.64亿元，导致本期盈利。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累计四笔借款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因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使公司债务减少及利率下调导致本期财务费

用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

2、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规担保房产被法拍产生其他收益 2.06 亿元，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等事项产生其他收益 4.3 亿元，共计 6.36 亿元，上年同期其他收益为 1.44 亿元，其他收益增加 4.92 亿元，导致本期盈利。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上述其他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第 14.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及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